

## 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CT-2023-CCCG0828）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新疆兴沈线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9 室

### 七、其他

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XCT-2023-CCCG0828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木垒哈萨克自治



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兴沈线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疆木垒县电力电缆（兴沈）高新产业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承包形式：EPC 总承包。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兴沈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木垒县投资建设高新产业，建设项目为厂房，成品库，炼胶房，宿舍楼，露天堆场，设备购置包含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设计安装等。

2.4 建设地点：项目基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5 招标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完成后续相关的服务及咨询工作；施工包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相关备案手续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6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2.7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满足工程施工计划要求，具体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工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3.2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3.3 总承包投标单位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总承包投标单位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5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及拟投入全部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以及近一年内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且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3.7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9 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u.court.gov.cn](http://wens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8 室。

方式：携带（邮寄）下列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9 室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兴沈线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园林东路民族刺绣产业园内 L 期 302 室

联系人：王雪峰

电 话：13610737555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8 室

联 系 人：窦明杰

电 话：0431-80562929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兴沈线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园林东路民族刺绣产业园内 L 期 302 室

联 系 人：王雪峰

电 话：13610737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字典约商誉 A1 栋 308 室

联 系 人： 窦明杰

电 话： 0431-80562929

电子邮件： hxct\_xiangmuguanl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600002